

证券代码：836540

证券简称：法兰智联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会计师进场较晚

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到期，且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并于2020年4月7日签订业务约定书。

虽然会计师事务所系首次承接公司年报审计，但已履行了必要的首次承接业务的审批流程，且在双方签订业务约定书之前，会计师事务所已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前期的沟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及双方签订业务约定书的事宜延后。目前公司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资料，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保持一致。

因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审计人员大多在湖北省武汉市办公，而湖北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疫区，虽然自2020年4月8日起，湖北省现有的交通管制卡口有序解封，但深圳市对湖北抵深人员仍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隔离等措施，导致审计项目组人员无法正常抵达公司现场执行部分审计程序，无法按期于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6月5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在了解目前的疫情防控措施下，通过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抓紧推进审计进度，在充分评估了审计条件后双方一致认为，审计工作预计5月31日前完成。公司目前也积极推进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非财务部分的编制，后续公司将积极与主办券商沟通年报的编制事宜，预计2020年6月3日完成2019年年报的编制工作，于2020年6月5日披露2019年年报。

## 二、 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汪红

电话：0755-21071434

邮箱：1132366403@qq.com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